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VOCATIONAL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3)

- (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2)建議續聘核數師
(3)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大觀中路492號圖書館大樓9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亦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3. 建議續聘核數師及估計審核費用	7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7
5.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8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8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9
8.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9
9. 責任聲明	9
10. 一般資料	10
11. 推薦建議	10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11
附錄二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大觀中路492號圖書館大樓905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21至25頁所載大會通告內所列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證券交收系統
「China Foreign Education」	指	China Foreign Education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賀惠芬女士全資擁有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13)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Fangyuan Education」	指	Fangyuan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杜文宇先生全資擁有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最高20%之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權力

釋 義

「Good Booming」	指	Good Booming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賀惠山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嶺南教育」	指	廣州嶺南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一系列合約安排由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控制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	指	廣東嶺南職業技術學院，一所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民辦教育機構，其學校舉辦者權益由嶺南教育全資擁有
「嶺南中英文幼兒園」	指	廣州市天河區嶺南中英文幼兒園，一所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民辦幼兒園
「嶺南中英文學校」	指	廣州市天河區嶺南中英文學校，一所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民辦學校
「嶺南現代技師學院」	指	廣東嶺南現代技師學院，一所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民辦教育機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獲廣東省人民政府及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批准由高級技工學校升格為技師學院，其學校舉辦者權益由嶺南教育全資擁有

釋 義

「嶺南外商獨資企業」	指 廣東叁一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廣東和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對中國的提述均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購回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最高10%之股份的權力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同文教育」	指	廣州同文教育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Zhihui Guang」	指	Zhihui Guang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賀惠山先生及周蘭慶女士分別擁有51%及49%
「%」	指	百分比

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之間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標有「*」的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公司或實體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之用。

董事會函件

SOUTH CHINA VOCATIONAL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3)

執行董事：

賀惠山先生 (主席)

賀惠芬女士 (行政總裁)

勞漢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泱女士

葉哲璋先生

馬樹超先生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大觀中路49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2)建議續聘核數師
(3)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任何獲委任的董事，其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有關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退任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及於退任的會議繼續出任董事。輪值退任的董事將包括(僅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人數需要)任何意欲退任而不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將為須輪值退任的其他董事當中自最近一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者，倘董事於同日成為或最近一次獲重選連任，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否則將以抽籤決定將予退任的人士。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將毋須計入釐定須輪值退任的指定董事名單或董事人數。

因此，(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楊泮女士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及(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賀惠山先生及馬樹超先生的任期將至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彼等須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馬樹超先生及楊泮女士均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ii)其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其中包括)評估馬樹超先生及楊泮女士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基於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均評估及審閱馬樹超先生及楊泮女士的年度獨立性確認，並確認馬樹超先生及楊泮女士保持獨立於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經參考載於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提名原則及標準及本公司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付出的時間及貢獻及馬樹超先生及楊泮女士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賀惠山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重選馬樹超先生及楊泮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接受提名委員會作出的建議，認為馬樹超先生及楊泮女士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

指引屬獨立性質，並將繼續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性，以幫助董事會實現高效及有效功能及多元化。因此，董事會認為彼等為獨立性質，並認為彼等須膺選連任。為保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推薦彼等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的議案放棄表決權。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續聘核數師及估計審核費用

滙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續聘。

董事會建議續聘滙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就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而應付予滙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估計審核費用，預期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至人民幣1.6百萬元（實報實銷開支除外）。

估計審計費用乃經本公司與滙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慎考慮及按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預期審核範圍、審核時間表，以及擬動用的專業人員的職級及組合。估計審核費用亦假設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的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就審核目的及時提供合理所需的足夠協助及資料。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在對本公司屬適當的情況下發行新股份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時更具靈活彈性且有酌情權，現正根據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第4(A)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新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

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334,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止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266,800,000股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獲單獨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計入，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的20%為上限，惟有關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5.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此外，第4(B)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藉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334,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上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止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33,400,0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授權作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股份登記手續。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且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cvedugroup.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其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8.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上市規則第13.39(4)條亦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主席將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通過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公佈表決結果。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10.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及附錄二(購回授權說明函件)所載附加資料。

11.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賀惠山先生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披露者外，下列各董事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於過去三年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此外，除本通函披露者外，下列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下列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下列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候選董事

執行董事

賀惠山先生

賀惠山先生，61歲，本公司控股股東兼本集團聯合創辦人。賀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賀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賀先生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賀先生亦為Lingnan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Lingnan Education BV1**」)、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華南職業教育香港**」)、廣州嶺南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嶺南教育**」或「**學校舉辦者**」)、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董事。賀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賀惠芬女士的胞兄以及控股股東周蘭慶女士的配偶。賀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管理。

賀先生在教育方面擁有逾32年的經驗。彼自一九九三年九月起一直為嶺南教育的董事會主席兼董事，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為廣州市天河區嶺南中英文幼兒園的董事會主席，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為廣州市天河區嶺南中英文學校

的董事會主席，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起一直為嶺南職業技術學院董事(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為嶺南職業技術學院董事會主席)，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一直為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一直為廣州嶺南養生谷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

賀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於中國廣東省廣州的華南師範大學修取圖書館學文憑。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畢業於新加坡的新加坡國立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賀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擔任中國民辦教育協會第一屆理事會常務理事。賀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廣東省委員會委員，並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一直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廣東省委員會委員。彼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獲委任為全國工商聯民辦教育出資者商會常務理事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廣東省黨外知識分子聯誼會理事會成員。彼亦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擔任廣東省民辦教育協會第二屆理事會副會長。

賀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獲提名為光明日報社第三屆全國民辦教育十大傑出人物候選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委員會授予廣州市第二屆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的稱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南方都市報授予廣東省民辦教育傑出貢獻人物的稱號，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獲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授予廣東省第三屆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的稱號，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廣州民辦教育協會授予廣州民辦教育先進辦學者的稱號。

賀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賀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三日起計固定期限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合約，賀先生有權每年收取人民幣2,027,319元的薪金、酌定花紅及福利。賀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須由薪酬

委員會參考其工作表現、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可資比較職位的現行市場水平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進行調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賀先生於67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50.75%（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該等權益包括Zihui Guang持有的570,000,000股股份及Good Booming持有的107,000,000股股份。Zihui Guang分別由賀先生及周蘭慶女士持有51%及49%權益。周蘭慶女士為賀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賀先生及周蘭慶女士均被視為於Zihui Guang所持有的57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賀先生為Good Booming的唯一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樹超先生

馬樹超先生，72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馬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馬先生在教育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五月獲委任為上海教育科學研究院智力開發研究所副所長，並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獲委任為上海市人民政府研究室調研員。

馬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畢業於中國江蘇省南京的南京氣象學院（現稱南京信息工程大學），獲天氣動力學理學學士學位。彼曾修中國上海華東師範大學高等教育研究所的行政與管理高級研修課程，並於一九八六年六月結業獲得證書。彼亦曾就讀中國北京的北京師範大學高等教育行政與管理研究生班，並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畢業獲得文憑。

馬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起八年內一直主持中國高等職業教育質量年度報告的編撰出版工作。馬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擔任中國職業技術教育學會副會長，並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擔任中國職業技術教育學會學術委員會委員。馬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擔任上海市教育綜合改革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受國務院教育督導委員會辦公室之委託，彼自二零一六年起擔任「全國高等職業院校適應社會需求能力評估」

項目及「全國中等職業學校辦學能力評估」項目首席專家。彼亦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擔任國家教材委員會專家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擔任中國高等教育學會第四屆學術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擔任全國高職高專校長聯席會議顧問及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擔任上海市職業教育協會會長。

馬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獲教育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及另外四個國家部門及機構聯合授予全國職業教育先進個人的稱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獲國務院授予政府特殊津貼及於二零一四年獲教育部授予全國優秀教育工作者的稱號。

馬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三日起計固定期限一年，期滿後可再自動續期一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該委任函，馬先生有權每年收取人民幣180,000元的固定董事袍金，此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表現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楊泱女士

楊泱女士，52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女士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楊女士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楊女士，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武漢理工大學，主修財務會計。彼其後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九年獲暨南大學頒授財務會計學士學位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並已取得高級會計師資格。

目前，楊女士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一直擔任高金富恒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此前，楊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期間，曾任中遠海運特種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H.600428）（「中遠海特」）審計監督部審計經理。彼亦曾於中遠海特旗下公司任

職，包括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期間擔任廣州遠洋建設實業公司財務總監、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擔任廣州遠洋賓館股份有限公司及廣州遠洋賓館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以及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期間擔任廣州金橋管理幹部學院及廣東海員學校財務處長。

楊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楊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一年，期滿後可再自動續期一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該委任函，楊女士有權每年收取人民幣180,000元的董事袍金，此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表現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女士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334,000,000股股份，並無庫存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變動(即1,334,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在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購回合共133,4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入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購回的股份，及／或(ii)根據購回股份時的市場狀況和本公司的資金管理需要，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i)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指示；及(ii)倘有股息或分派，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取回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之情況下根據適用法律須予暫停的任何權益。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在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根據於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決議在完成任何有關購回後註銷購回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註銷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而持有之股份可於市場上按市價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將其轉讓或用於其他用途，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購回授權項下的購回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作出。

3.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在前文所述規限下，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可來自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就購回目的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公司法許可，則可以股本支付。就超出所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撥自本公司溢利或以撥作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款項的方式支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公司法許可，則可以股本支付。

4. 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董事無意在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往12個月各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0.325	0.250
五月	0.310	0.280
六月	0.335	0.270
七月	0.310	0.280
八月	0.310	0.280
九月	0.365	0.295
十月	0.315	0.295
十一月	0.325	0.285
十二月	0.305	0.28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305	0.275
二月	0.285	0.260
三月	0.265	0.212
四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26	0.182

6. 一般事項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彼等承諾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不會將其所持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將遵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或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從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按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要求保存的股權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於本公司5%或更多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賀惠山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677,000,000	50.75%	56.39%
周蘭慶女士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570,000,000	42.73%	47.48%
	配偶權益	107,000,000	8.02%	8.91%
Zhihui Guang ¹	實益擁有人	570,000,000	42.73%	47.48%
Good Booming ¹	實益擁有人	107,000,000	8.02%	8.91%
China Foreign Education ²	實益擁有人	247,000,000	18.52%	20.57%
賀惠芬女士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7,000,000	18.52%	20.57%
韓利慶先生 ²	配偶權益	247,000,000	18.52%	20.57%
Fangyuan Education ³	實益擁有人	76,000,000	5.70%	6.33%
杜文宇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76,000,000	5.70%	6.33%

附註：

- Zhihui Guang分別由賀惠山先生及周蘭慶女士擁有51%及49%。周蘭慶女士為賀惠山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賀惠山先生及周蘭慶女士均被視為於Zhihui Guang所持的股份（即57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賀惠山先生為Good Booming的唯一股東。周蘭慶女士為賀惠山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賀惠山先生及周蘭慶女士均被視為於Good Booming所持的股份（即10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賀惠芬女士為China Foreign Education的唯一股東。韓利慶先生為賀惠芬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賀惠芬女士及韓利慶先生均被視為於China Foreign Education所持的股份(即24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杜文宇先生為Fangyuan Education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文宇先生被視為於Fangyuan Education所持的股份(即7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悉數行使權力購回根據購回授權擬授出的股份，則Zhihui Guang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將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2.73%增至約47.48%。因此，Zhihui Guang(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本公司無意購回股份，以導致觸發收購守則項下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進行之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OUTH CHINA VOCATIONAL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3)

茲通告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大觀中路492號圖書館大樓9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賀惠山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馬樹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楊泐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3. 續聘滙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為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要求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上述法律或要求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要求、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並在其規限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第(ii)段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第(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授予董事且現行有效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C) 「**動議**待本會議召開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會議召開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包括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本會議召開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代表董事會
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賀惠山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Cricket Square	中國	香港
Hutchins Drive	廣東省	灣仔
P.O. Box 2681	廣州市	皇后大道東248號
Grand Cayman, KY1-1111	天河區	大新金融中心
Cayman Islands	大觀中路492號	40樓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凡有資格出席以上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如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每一名就此受委派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必須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每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撤銷論。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股份登記手續。釐定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5. 倘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理由而押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後的日期，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仍與上述期間及日期相同。
6. 如屬任何附投票權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排名首位的人士(無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作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的次序。
7. 一份載有上述通告第2至第4項決議案的通函將會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8. 本通告中文與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賀惠山先生、賀惠芬女士及勞漢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泐女士、葉哲瑋先生及馬樹超先生。